

大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

103年1月3日第24次校務會議(103.1.3)審議通過
103年2月18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5月29日第59次校務會議(113.5.29)審議通過
113年6月15日第11屆第22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總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(四)1020145899B號令之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2. 為落實學術研究費支領精神，提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風氣，得參照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，並依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訂定大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。

第一條 為落實學術研究費支領精神，提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風氣，訂定大葉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費支給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教授月支新臺幣 62,300元。
- 二、副教授月支新臺幣 48,080元。
- 三、助理教授月支新臺幣 42,080元。
- 四、講師月支新臺幣 33,210元。

前項之標準，得依校務發展情形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費，得依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具體表現，在前條標準上下一定比例額度範圍內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